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*編製單位：都市計畫科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18823-62323

*傳真：(082) 322335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都市計畫面積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。

(二)都市計畫區人口數：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。

1.計畫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。

2.現況人口數：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。

(三)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：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。

1.計畫人口密度：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
2.現況人口密度：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按都市計畫區面積、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，
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，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府建設處彙整後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- 1.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核，以提高精確性。
- 2.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，以確保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